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訴訟代理人 巫智帆

江佳蓉

張義群律師

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陳韋碩律師

被告 江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

被告 政雄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竹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實有尚待查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